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陵分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竞拍，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竞得 610126002110GB00002 号地块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该宗地位于高陵区泾渭新城陕汽北侧规划路以南、渭华路以西；

二、用地面积：29,605.23 m²；

三、用地性质：居住性用地；

四、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不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该宗地需按照住宅建筑面积的 5%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宗地内住宅实行全装修成品交房。

五、成交地价款：人民币 28,971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